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

(199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
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量单位的使用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四章 计量检定、计量认证与计量确认

第五章 商贸计量

第六章 计量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单位的使用

第四条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一)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 (二) 编播广播、电视节目；
- (三) 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 (四) 制作、发布广告；

- (五) 制定各种技术标准、检定规程；
- (六) 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
- (七) 印制票据、票证、帐册；
- (八) 出具检定、检验、测试数据；
- (九) 制造、销售商品及标注商品标识；
- (十)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必须标明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六条 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产品、生产设备和技术等级证明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得转让、出借或者与他人共用。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保持原计量考核发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

第七条 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样机试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情形之一的计

量器具：

- (一)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 (二) 以欺骗为目的的；
- (三) 伪造或者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产品合格印、证，以及他人厂名、厂址的；
- (四) 无产品合格印、证，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以及制造厂厂名、厂址的；
- (五) 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
- (六) 用残次的零配件组装的。

第九条 销售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当地市、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从事计量器具安装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报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备案。

计量器具安装完毕后，必须经计量检定或者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
- (二) 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印、证；
- (三)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测试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准确度不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

(五) 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第四章 计量检定、计量认证与计量确认

第十二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以外的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应当在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后，方可从事计量检定工作。

第十四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自接到受检计量器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计量检定工作。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计量检定机构与送检者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盗用、倒卖计量检定合格印、证。

第十六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必须经自治区或者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测试业务。新增加检验、测试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计量检定机构、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应当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

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检验、测试数据。

第十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执法监督等方面工作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周期检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活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商贸计量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配备供需双方清晰可见，有防作弊装置和准确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

经营者经销的按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计时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符，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国家和自治区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事先约定。

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第十九条 定量包装的商品生产者，必须在商品出厂前将商品标识报当地市、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经营者必须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的商品不得出售。

第二十一条 商品现场交易计量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

和计量器具显示的示值，对方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其示值。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

第六章 计量监督

第二十三条 计量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的制度。对与国民经济及人民生活关系较大的计量进行重点监督。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计量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为举报、投诉者保密。

第二十四条 计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有二人以上参加并佩戴执法标志，出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和证人，调查与被监督的计量行为有关的活动；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存放地检查、抽取样品；

（三）查阅、复制与被监督的计量行为有关的支票、发票、账册、合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等资料；

（四）使用技术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据材料；

（五）登记保存有关计量违法行为的计量器具、产（商）

品。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计量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处理、转移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登记保存的有关计量违法的物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登记保存其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吊销其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没收样机，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

(二) 项、第 (五) 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 (五) 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 (三) 项、第 (四) 项、第 (六) 项或者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合格印、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 (三) 项、第 (四) 项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免收检定、测试费用，可并处检定测试费用一倍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处以被登记保存物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登记保存计量器具、产（商）品，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赔偿。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行罚没处罚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部队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中的计量行为适用于本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